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46號

原告 陳昱瑾

被告 佳鎂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茗澤

訴訟代理人 江振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二)被告應辦理公司變更事項變更登記，將原告之監察人登記塗銷。嗣於112年8月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確認兩造間自民國110年4月15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07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於000年0月間前往被告公司任職時，被告公司

01 負責人楊茗澤雖曾詢問伊，是否願意擔任原告公司之監察
02 人，但伊於詢問家人後予以婉拒，孰料楊茗澤竟於監察人願
03 擔任同意書（系爭願認同意書）上偽簽伊之姓名，並據以向
04 新北市政府辦理登記，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
05 前段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並
06 聲明：確認兩造間自110年4月15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之監
07 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08 二、被告則以：系爭願認同意書並非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偽簽。
09 原告泛指係被告公司楊茗澤偽造並非事實。又按公司與監察
10 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
11 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再者確認利益等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具
12 備，應以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定之，原告否認其為被告公
13 司之監察人，自隱含「不願意擔任監察人」之默示意思表
14 示，即原告係以起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終止監察人委任
15 關係之意思表示送達被告，兩造委任關係因而終止，終止後
16 被告不爭執兩造間已無委任關係，並已辦理除去原告之監察
17 人登記，本件原告顯無確認利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18 訴駁回。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1 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
22 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
23 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
24 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
25 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
26 限，如已過去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則不得為此訴之標
27 的；過去之法律關係，如因遞延或持續至現在尚存續，其存
28 否不明，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此危險得以判
29 決除去者，仍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非不得
30 對之提起確認之訴；惟如過去曾經存在之法律關係，因情事
31 變更，現已不復存在，而不影響其他現在之法律關係，則不

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且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係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最高法院88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53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216條第3項亦有明定。

2.經查：被告公司於109年9月2日以系爭願任同意書辦理原告為被告公司監察人之變更登記，由原告擔任被告公司監察人，期間為109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再於112年7月5日聲請監察人解任變更登記，經新北市政府112年7月7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47414號函准予登記，原告現已非被告公司監察人，業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調閱被告公司登記卷核閱無訛，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關係現已不存在。基上，原告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係現已不復存在之過去法律關係。

3.此外，原告復未主張其請求確認自110年4月15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有無影響其他現在之法律關係，或因遞延或持續至現在尚存續，其存否不明，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此危險得以判決除去，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確認自110年4月15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為過去之法律關係，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原告之請求依法不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確認利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黃翊芳